

台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
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室冷氣設置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1 月 09 日（星期四）晚上 17:30 整

地點：台南海鮮餐廳（吉祥廳） 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B1

主席：何會長偉群

紀錄：謝耀瑩秘書

出席人員：應到委員 9 人，實到人數 9 人（如簽到表）

列席人員：曾騰瀧校長、洪華廷主任

一、主席宣佈開會：

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9 員，實際出席人數 9 員，已達法定之開會人數，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：

何會長：104 學年度第二期冷氣分期款項合約書上應該支付 NT:956,290 元，但因為廠商疏失請款單上誤植為請款金額 NT:856,290 元，經大同公司會計發現之後，盼望我們家長會能夠補匯 NT:100,000 元給予大同公司，請各位委員同意給予支付遺漏的差額，以下我請廠商林站長補充說明。

林站長：會長、副會長、各位委員大家好，

原由(一):2015(104)年第二期冷氣分期款項合約書上應付 NT:956,290 元，因本人疏失請款單上寫成請款金額 NT:856,290 元，造成家長會在 104 年少匯款 NT:100,000 元。敬請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各位委員見諒，能補匯 NT:100,000 元給予公司，因本人疏失造成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各位委員的困擾，深感抱歉，敬請原諒。

事由(一):2016(105 年)申請第三期冷氣分期款項時，本人請款單上也寫成請款金額 NT:856,290 元，但因有發現金額錯誤再請貴家長會補匯款 NT:100,000 元，因當時也沒多想反推去看第二期冷氣分期款項是否正確，直到要申請第四期時，因原本每年 10/25 日要入帳，分公司通知士商家長會冷氣催收款還有 NT:2,012,580 元。才發現錯誤，因貴家長會冷氣款剩 2 期。NT:956,290 元*2 期=1,912,580 元。本人才驚覺不對，跟分公司對帳才發現 104 年因本人疏失請款單上寫成請款金額 NT:856,290 元，因分公司及門市銀行帳號是不同，而合約書只有門市及我公司法務處各留存一本，而分公司沒有，造成分公司會計人員知道有錢匯入，但實際金額分公司會計人員一無所知。

(二):起因皆為本人疏忽及怠惰造成，為感謝家長會及校方的支持，本人願義務幫學校班級教室洗 2 年(107 年、108 年暑假期間)冷氣濾網。

何會長：本人在此有個要求，不只是只有清洗冷氣濾網，希望能夠加上幫冷氣冷媒不足的學生班級教室，提供 2 年免費的冷氣冷媒補充。

林站長：對於造成家長會和各位委員的困擾，本人深感抱歉，也感謝家長會願意補匯 NT:100,000 元給予公司，對於冷媒不足的冷氣，本人願意提供免費的補充沒有問題。

決議：經 106 學年度教室冷氣設置及管理委員決議，同意補匯第二期貨款差額。

三、財務報告：

確認 105 學年度學生冷氣結餘款

決議：經 106 學年度教室冷氣設置及管理委員審議、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無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

會長 何偉群